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9号）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，持续推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。**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安全的工作要求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府分级负责，切实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管理。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进口粮食安全负总责，加大部门协作、合理布局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建设、资源配备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力度，督促进口企业落实进口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及调控方案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进口粮食疫情进行防除，保障进口粮食质量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**二、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。**各有关部门要在职能范围内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海关负责进口粮食疫情疫病安全风险监管，督促行政区域内加工（储备）企业落实疫情疫病防控主体责任，

并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粮食储备企业相关资质管理,督促储备企业建立进口粮食疫情防控体系,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**三、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。**进口粮食加工(储备)企业对进口粮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。进出口粮食收发货人及生产、加工、存放、运输企业应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,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责,做到诚实守信,接受社会监督,承担社会责任。

**四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。**各市农业农村部门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所在地海关要加强沟通协调,做好进口粮食风险管控工作。海关要根据口岸检验检疫、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等情况,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重要的进口粮食安全风险、疫情风险等信息。农业农村部门调查监测发现非法转基因粮食、外来有害生物,经追溯可能与进口粮食有关的,要及时向海关通报。海关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进口粮食备案加工(储备)企业名单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协助监督审核地方储备粮拍卖企业、流向企业是否获得海关资质认可,并根据需要向海关部门提供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资质变化情况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